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18号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

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

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入学须持我校签发的《新生录取通知书》，

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请假须经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但最长不超过三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缴费、注册等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4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条未被批准逾期2周不到校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奖助学金、减免学费、勤工俭学、助学贷款等资助服务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学生凭有效证件(考试证、身份证、学生证等)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册，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考查成绩按优取90

分，良取 80 分，中取 70 分，及格取 60 分换算。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应由本人在考前凭有关证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初与补考同时进行，但缓考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一学期有 3 门考试课程或 4 门考试考查课程不合格者，不予补考或重修，直接留级；经过补考或重修，一学年累计仍有 2 门考试课程或 4 门考试考查课程不合格者，应留级。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学生擅自缺考或考试违纪的课程，成绩记 0 分，该课程实行重修，并收取重修费用。对考试违纪者还须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经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分别注明“补考”或“重修”字样。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应经二级学院、教务处批准；不能参加教育活动应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部）批准。

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均以旷课处理（自然课时按实计算，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按每天 6 课时计算），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旷课 10 课时以上（含 10 课时），不满 20 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20 课时以上（含 20 课时），不满 30 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30 课时以上（含 30 课时）、不满 40 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 40 课时以上（含 40 课时）、不满 60 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60 课时以上 (含 60 课时), 视为放弃学籍。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 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 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对严重失信行为, 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 下列情况优先解决其转专业申请:

(一) 具有某方面突出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 由于身体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者;

(三) 学校对原专业进行调整, 转入其他专业更适宜者。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优先考虑, 并按相关文件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五年制大专学生不得转专业。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 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不能转专业。转专业申请时间定在每个学期第一周。非第一学期转专业, 必须降级转专业。凡申请转入国家规定需要考国家执业资格证的专业, 必须从一年级开始学习, 并且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 (含公共基础课程) 的学习。

转专业审批程序: 学生填写《转专业审批表》→原班主任签字→转出学院审批→转入学院审批→教务处处长审批→主

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手续→转入二级学院接收。

国控专业转入条件：

（一）学生符合国控专业身体和心理健康要求。

（二）转入人数不得超过转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10%。

（三）同年级转入时，学生第一学期/学年平均成绩居原专业年级总人数前 10%。

（四）申请转专业人数超过转入专业人数限额时，按照原专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报名学生人数所占总申请人数比例，分配该专业的转入人数。

（五）非国控专业降级转入国控专业时，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应思想表现好，其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及格）且全部课程总成绩排名应在原专业的前 50%。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应当在校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

校出具证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转学审批与办理。

（一）转出：学生填写《学生转出审批表》→招生就业处签字→主管校领导审批→学生持《转出审批表》，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定）表》→教务处处长审批→主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审批→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手续→接收学校审批→学生将《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交教务处→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在学信网上提交转学数据。

（二）转入：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教务处处长审批→主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审批→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相关手续→二级学院接收编班。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对转入的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学

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规定学制3年，即3年制大专不超过6年，5年制大专不超过8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

休学审批与办理：学生填写《休学审批表》→班主任签字→二级学院审批→教务处处长审批→主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参军保留学籍审批与办理：学生凭入伍材料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军保留学籍审批表》→武装部审批，并保留入伍材料（入伍通知书原件或扫描件）→班主任签字→二级学院审批→教务处处长审批→主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手续。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归还所借公物，缴清所需费用，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

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一周内，应当向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复学申请，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复学。逾期拒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复学审批与办理：学生填写《复学审批表》→二级学院审批→教务处处长审批→主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二级学院接收。

第五节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条 留级

（一）课程成绩经学期补考后，不合格（不及格）科目达到以下情况予以留级：

三年制大专：第一学年累计达到 5 门但不足 8 门不合格，或第一、二学年累计达到 6 门但不足 10 门不合格。

五年制大专：第一学年累计达到 5 门但不足 8 门不合格，或第二、三、四学年中某个阶段，累计达到 6 门但不足 10 门不合格。

（二）留级学生转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并且必须完成转入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含公共基础课程）的学习，同一门课程取两次中最高成绩计入档案。如无相同专业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因成绩不合格而留级的学生不能转入国控专业学习。

（三）留级处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十一条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三年制大专：课程成绩经学期补考后，第一学年累计达 8 门不合格，或第一、二学年累计达 10 门不合格，或留级一次后再次达到留级标准者予以退学。

（二）五年制大专：课程成绩经学期补考后，第一学年累计达 8 门不合格，或第二、三、四学年某个阶段累计达 10 门不合格，或留级一次后再次达到留级标准者予以退学。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二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60 节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六）开学后超过 2 周末报到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因以上（一）~（五）项原因需要退学的，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填写《学生申请退学审批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经批准退学学生，学习一年以上的，可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退学审批与办理：学生本人要求退学，须填

写《退学审批表》→班主任审批→二级学院审批→教务处处长审批→分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办公会同意→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2年。

凡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允许延期完成学业，但三年制、五年制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分别不超过4年、6年，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不超过6年、8年（含休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只发结业证书。

凡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工作后3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补考，补考合格后换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3年后则不能再参加补考。

对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

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与学校共同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五年制学生由于年龄等原因，根据需要学习期间实施封闭式管理。

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不得擅自涂改，更不得以此进行违纪违法活动。学生因毕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结束学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学生证和校徽首次发放免费，遗失补办时应缴纳工本费。

第四十一条 学校通过成立共青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社团组织、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和受理学生代表提案、召开学生座谈会、建立校长信箱、校长接待日、校务公开等措施，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经批准，施行学生团体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一学期缺席早锻炼达 3 次及以上的，取消当学年评优评先资格。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安排的宿舍统一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租住民房。家住湘潭市区的学生，经家长

签字同意，可以申请办理走读手续。对极少数特殊情况（严重疾患、心理疾病等）的学生，在家长陪读的前提下，经本人和家长双方签字，承诺确保自身及财产安全，报学校备案，允许在学校附近租房居住。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表彰奖励的有关办法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专升本、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如下纪律处分（同一违纪行为只给予一次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的，学校及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

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事先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必须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

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必要时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必须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本规定与上级政策文件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或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学校对上述有关行为，经查实存在的，应当及时进行纠正；对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经修订，报省级主管行政部门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管理规定》（校党发〔2017〕5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